

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安和路 1 段 29 號 8 樓

傳真：27405668、27405659

電話及聯絡人：27405665 分機 117 闕瓊芳

網址：<https://www.redat.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5 北市建開宏字第 67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第 36 屆（114 學年度）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隨函檢附申請核發辦法、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凡本會會員（依本會「獎學金申請核發辦法」第五條辦理）且符合本會「獎學金申請核發辦法」第二條之申請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得獎總名額為 60 名，分大專、高中、高職三組，每組各以核定 20 名為基準，由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負責評選。
- 二、本獎學金所稱院校不包括研究所、夜校、補習學校、在台之外僑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
- 三、請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及下載申請文件：
 - 1.請至公會網站 <https://www.redat.org.tw/> 首頁公佈欄/線上填寫基本資料
 - 2.申請表正本資料填妥後，蓋上公司大小章連同附件正本寄至公會。（文件下載網址 <https://www.redat.org.tw/> 首頁/會員服務/獎學金申請/申請文件下載）
- 四、如需洽詢相關事宜，請與本會闕瓊芳小姐、莊芊芊小姐聯絡（2740-5665 轉 117、100）。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

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核發辦法

- 第一條：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會員同業關係並激勵從業人員子女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會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包括專任會務人員）之子女。就讀台灣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日間部，符合左列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 （一）不分科系均可申請。（二、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辦理。五專一、二、三年級比照高職辦理。）
 - （二）學業成績：本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 （三）操行成績：本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
- 第三條：本辦法所訂獎學金為每年度申請頒發給一次，申請公布及頒發時間規定於次：
- （一）申請時間：每年自九月一日至三十日止。（請各推薦公司於限期前將本辦法第六條所列表件掛號郵寄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公布時間：每年十月卅一日以前公布。
 - （三）頒發時間：以每年十一月卅日以前為原則，或配合本會會務活動頒發。
- 第四條：分組及獎學金給予標準：
- （一）大專組—每名各發獎學金新台幣六、000 元。
 - （二）高中組—每名各發獎學金新台幣四、000 元。
 - （三）高職組—每名各發獎學金新台幣四、000 元。
- 獎學金給予標準，授權公共關係委員會視本會財務狀況酌予調整。除上列獎學金外，每名另予頒贈獎狀一幀。
- 第五條：本會會員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會員入會不滿一年或會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以當年八月卅一日為基準日）
 - （二）停權或未繳清會費者。
- 第六條：申請時應繳檢下列表件：
- （一）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一份（請自公會網站下載）
 - （二）連續兩學期成績單正本（本會審核完畢後發還）
 - （三）仍在繼續就學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免繳）
 - （四）申請人（家長）在職證明一份。
 - （五）學生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份及個人二吋近照一張。
- 第七條：申請名額及審核程序：
- （一）從業人員應先向所隸公司提出申請。
 - （二）會員公司（本會秘書處）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先行審核並按左列名額限制向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提出申請：
 - 1. 會員公司資本額在六千萬元（含）以下者，每家以每組申請一名為限。
 - 2. 公司資本額超過六千萬元，未滿四億元（不含）者，每家以每組申請二名為限。
 - 3. 會員公司資本額超過四億元以上者，每家以每組申請三名為限。
 - 4. 本會秘書處以每組申請二名為限。
- 各單位（公司）從業人員申請子女獎學金人數超過上列限額時，應以各組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學業成績相等者以公立學校學生為優先；同為公（私）立學校學生以年級較高者為優先；同年級又相等者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之。本條所稱「各組」係指大專、高中、高職之分組而言。
- （三）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負責評審，**以每組核定二十名為原則。另授權公共關係委員會視公會財務，各組核定名額得酌予增減。**
 - （四）**受獎學生名單及獎學金金額應提理事會通過。**必要時得經簽奉理事長核可後提請理事會追認。
- 第八條：本辦法所稱院校不包括研究所、補習學校、在台之外僑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
- 第九條：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條：經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者，除定期舉行頒獎典禮，由理事長親自頒贈外，並將得獎人名單及照片刊登公會網站
- 第十一條：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在公會經費中撥充之。
- 第十二條：符合本會所訂給獎資格學生，但因名額限制未得獎者，請各申請單位自行獎勉。
- 第十三條：本會網站「<https://www.redat.org.tw/>」首頁 / 會員服務 / 獎學金申請 / 申請文件下載。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 （本辦法經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從業子女獎學金
第 36 屆 (114 學 年 度) _____ 組 申 請 審 查 表

申請人姓名 (親簽或蓋章)		服務公司 及職稱		與學生 之關係	
		會員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_____分機：_____ 手機：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學 生 2 吋 照 片	
就讀學校全名		科系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學業成績					
操性成績(可不填)					
申請人服務 公司蓋章		申請人服務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初審意見			本會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附繳證件(請勾選)：☐申請人在職證明乙份。☐學生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在學證明影本。(兩者擇一即可) ☐應屆畢業生免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